

证券代码：872720

证券简称：ST 赫尔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四川赫尔墨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 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四川赫尔墨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仲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6年2月3日

生效日期：2026年2月3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四川证监局）

措施类别：其他（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四川赫尔墨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刘仲承	董监高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2023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2024年实现净利润未达评估报告预测金额的50%。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于 2023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瑞青云”）合计 13.60% 股权，交易对价为 6,801.25 万元。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紫瑞青云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71.88 万元，紫瑞青云 2024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 26.87 万元，占评估报告预测金额比例为 1.01%，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公司时任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负责人刘仲承对上述情况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3 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刘仲承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诚恳接受此次行政监管措施并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的学习，加强对紫瑞青云的经营管理，通过积极开拓新客户、加强成本及费用管控等措施，提高紫瑞青云的盈利能力。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四川赫尔墨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仲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9号）

四川赫尔墨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